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156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建置「好客影音平臺」，提供客語教學等服務一案，請貴校鼓勵師生踴躍使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114年2月20日客發研字第11484000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「好客影音平臺」原為客家委員會製作之「好客ING」網站影音資料，因應數位發展趨勢，相關資料已移轉至本平臺，內容包括來學客語、兒少專區、來去客庄、新聞視野、戲劇欣賞及來唱客曲等。
- 三、為推廣客語及客家文化，請鼓勵貴校師生多加利用該平台（網址：<https://stream.thcdc.hakka.gov.tw/>）；或至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網站首頁（網址：<https://thcdc.hakka.gov.tw/>），點選「好客影音平臺」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教務處

114/02/21 13:18



1140001180

無附件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86